

# 关于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sup>2</sup> 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批意见

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英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 m<sup>2</sup>新型装饰建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经济开发区经七路 18 号院内（凤凰镇）。项目总投资 150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3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仓库、辅助用房等；购置 SPC 挤出生产线 6 套，分切开槽连线 2 套等设备，以 PVC 树脂粉、碳酸钙粉、稳定剂、增塑润滑剂、ACR 加工助剂和抗冲改性剂、塑料加工助剂、热熔胶、UV 漆、水性漆、PVC 彩膜、PVC 耐磨层等为原料，通过投料、混配、挤出成型、压延覆膜、裁切、UV 辊涂、分切、开槽、雕刻、倒角涂油、贴静音垫、包装入库等工序，年产 SPC（石塑复合材料）装饰建材 500 万 m<sup>2</sup>。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项目代码：2601-370305-89-01-574555）。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在临淄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美陵环境科技（淄博）有限公司齐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挤出成型、压延覆膜过程中产生的 HCl、VOCs 及氯乙烯，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TA001（喷淋塔+高压静电除油+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UV 辊涂工序、倒角涂油工序、贴静音垫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 TA002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开槽、分切、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

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TA003 和 TA004）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撕碎、破碎、磨粉过程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至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TA005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确保废气中 VOCs、氯乙烯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废气中 HCl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废气和投料工序废气，投料工序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外运。除尘器收尘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外售，废边角料后边角料收集后送入磨粉房撕碎、破碎、磨粉后回用至生产过程。废水性漆桶在危废鉴定前，暂按危废进行管理；若经鉴别为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喷淋塔废液、静电除油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UV漆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须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账，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项目验收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

6.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严格按照《淄博市污染源自动监控条例》等相关要求，凡符合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自动监控系统；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以及运行台账，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及故障维修，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管理。

7.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

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裝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施工单位要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6年4月9日